

# 湖北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19〕70号

2019年9月3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辅修是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更好地实现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使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经历和成长体验。为规范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的管理，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度，鼓励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的基础上，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条** 辅修专业是指修读本专业之外的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辅修学士学位是指修读本专业学位的同时修读另一专业学位。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对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实行统筹管理。

**第五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的开设专业由学院申报，教务处批准。开设学院根据学校统一规定的学分和课程设置要求制订专业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六条** 开设学院在学校指导下，负责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的宣传、报名和录取等具体工作，也负责组织、落实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包括课程设置、教材的选定、教学大纲编写、教师配备、教学质量检查、实践教学的落实和成绩评定等，负责保存教学过程各环节，形成教学文件和资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的招生计划、审查学位资格等事项。

**第八条** 辅修收入按照《湖北经济学院教学单位创收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教师承担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教学任务，获取相应酬金，不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核算。

## 第三章 学制、学分与证书管理

**第九条** 辅修学制实行五学期连续制，从第四学期开始修读到第八学期截止。第四至七学期为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习时间，第八学期为辅修学士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时间。

**第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控制在8—10门，学分总量控制在25—3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控制在12—16门，学分总量控制在45—50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为4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的辅修学习资格归开设学院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辅修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可申请该专业的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修读情况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满足辅修专业证书颁发条件的，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 第四章 对象和条件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报名条件：申请人报名时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在校学生。

（二）申请人报名时已修满主修专业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或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认定确有修读余力者。

（三）可以承担辅修费用。

（四）申请人报名时无未解除的记过以上违纪违法处分。

**第十五条** “十校联盟”学生辅修我校学士学位，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通知公告要求执行。

#### 第五章 修读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每位学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各学院根据各专业招收计划、报名人数和报名对象的情况，择优录取学生。录取名单经教务处批准备案后由各学院发布。

**第十八条** 每个专业的辅修学生人数原则上超过 30 人方可开班。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按所修专业的门类及所修课程的学分，以物价局核定的标准进行收费。学生必须按学校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费并完成注册。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专业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修的教学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及节假日。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辅修课程考核，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考试的规定，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按照《湖北经济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辅修课程的重修办法参照主修课程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施行，《湖北经济学院辅修专业证书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5〕52 号）和《湖北经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8〕4 号）待原辅修学生毕业时废止。